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2740号

## 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控制权变更、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问询函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封及一致行动人于世光、股权受让方李松强、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22年12月25日晚间,公司披露公告称,王封通过增资方式控制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溢峰科技),并与于世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,从而实际控制人由于世光、朱砂夫妇变更为王封,另外第一大股东广东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联顺科技)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松强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,现请你公司及相关各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,安吉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十样锦)以2亿元现金向溢峰科技增资并取得溢峰科技70%股权,王封为十样锦实际控制人,王封与于世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。请王封、于世光等各方核实并说明:(1)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考虑;(2)本次权益变动后,王封、于世光均持有溢峰科技股权,并为一致行动关系,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安排;(3)十样锦增资溢峰科技的具体资金来源,如何对溢峰科技实现有效控制;

- (4)本次控制权变动是否真实,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二、公告显示,2021年6月29日,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创东方富达)将表决权委托给于世光,期限 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或至创东方富达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 日止。请于世光、创东方富达核实并说明,距离表决权委托协议到 期仅剩半年时间,双方对于表决权是否有下一步安排,是否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或处于不稳定状态。
- 三、公告显示,公司第一大股东联顺科技拟将所持 8.66%股份转让给李松强,与实际控制人王封所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。请李松强、王封核实并说明: (1)李松强是否有进一步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; (2)两次权益变动同时发生,李松强、王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,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,王封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上述信息披露涉嫌不准确、不完整,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,请王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增持计划,包括拟 增持的时间和数量,并相应修订、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解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